

韓國制定外國留學生暨語文研修生標準業務處理要點

韓國制訂「外國留學生暨語文研修生標準業務處理要點」，此要點預定本(2008)年7月起實施，而1999年及2004年分別制定之「外國留學生管理方針」及「外國語文研修生管理方針」則予以廢除。

新制訂之留學生標準業務處理要點，修訂的主要容有3點，第一是容許外國人就讀夜間研究所。其間，因為留學簽證較容易取得，所以有非法就業之虞。但是目前(2004年4月)在韓國居留的外國人已超過110萬人，為擴大渠等入研究所之機會以及確保外國優秀人才，對非法居留概然性較低的研究所，則予以開放。但是一般夜間部大學及遠距大學仍維持現行制度，即不准渠等申請入學。(外國留學生非法居留情形：大學12%、研究所0.8% 2007年8月)

第二是外國留學生入國審查時將財力證明標準多元化：即目前外國留學生需備美金1萬元以上的財力保證金，但修訂的要點則考量大學之學費、地區之生活費等，以年度平均所需經費為標準，(語文研習財力證明仍維持現行之3,000美元)。

第三是將入學申請表及入學通知書標準化，留學生情報紀錄予以統一，並從2008年7月起，正式用「留學生情報系統」(2008年3月起至6月示範實施)，可經由網路即提出入學申請及核發入學通知許可。

此外，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於2008年3月起，對國外不同學制國家，未滿12年修學期間之履修者，認定其具有相當於韓國高中畢業之同等學歷，而開放入大學之門。

韓國科學技術部國際協力李殷友(譯音)局長表示：外國留學生相關制度改善之後，可持續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(外國在韓留學生統計：16,832(2004)、22,526(2005)、32,557(2006)、49,270(2007)，改善留學、研習國際收支平衡，提高外國留學生素質及促進大學之國際化。

提供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8年6月16日

原始資料時間:2008年6月11日韓國教育部網頁